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6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0265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65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」及「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2月7日府社工字第1120015261B號函暨同年
月日府社工字第112001539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文
2023/02/1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12/02/14

